

續資治通鑑

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九

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
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

宋紀一百四十九 起昭陽單閼（癸卯）七月，盡閼逢執徐（甲辰）十二月，凡一年有奇。

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

淳熙十年 金大定二十三年。（癸卯、一一八三）

¹ 秋，七月，乙丑，知廣州鞏湘以任帥閫，備著效勞，除龍圖閣，（校者按：龍圖閣下有缺文，似應補「待制」二字。）令再任。

² 庚午，禮部太常寺言：「開寶通禮，州縣水旱則祈社稷，典禮具存。見今朝廷或遇水旱，亦行祈禱。今欲依臣僚所陳，遇有水旱，令州縣先祈社稷，請朝廷指揮行下。」詔從之。

先是臣僚言：「州縣遭水旱，神祠、佛宮，無不徧走，而社稷壇壝，闕然莫或顧省。彼五土、五穀之神，百代尊奉，豈應祈報獨不得與羣祀同饗精純！」於是下禮寺看詳而有是命。

³ 甲戌，以旱，詔求直言。

尤表上言：「天地之氣，宣通則和，壅遏則乖；人心舒暢則悅，抑鬱則憤，催科峻急而農民怨，關征苛察而商旅怨，差法留滯而士大夫有失職之怨，廩給腴削而士卒有不足之怨，奏獻不時報而久繫者怨，幽枉不獲伸而負罪者怨，強盜殺人多特貸命，使已死者怨，有司買納不卽酬價，使負贓者怨。人心抑鬱，所以感傷天和者，豈特一事而已！方今救荒之策，莫急於勸分，輸納既多，朝廷吝於推賞，乞詔有司檢舉行之。」

戶部尚書韓彥直，請廣糴爲備；且言冤濫爲致旱之由，乞追究部曲曾誣陷岳飛者以慰忠魂。

⁴乙亥，詔：「曾任知州而爲郎官、卿監，曾任卿監、郎官而復出爲監司之人，陳乞關陞者，依兩任無人薦舉條例，特與免用舉主，理爲資序。」

⁵丁丑，詔除災傷州縣淳熙八年稅。

⁶癸未，宰相王淮、梁克家，知樞密院事周必大，簽書樞密院兼權參知政事施師點，以旱乞避位，不許。帝曰：「數日羣臣應詔言事，並無及朕過失，但多言刑獄事；然刑獄自有成法也。」

⁷甲申，雨。

⁸乙酉，金平章政事伊喇（舊作移刺）道、參知政事張仲愈並罷。

以道爲咸平尹，金主曰：「數年前嘗乞致仕，朕不許卿。卿今老矣，卿故鄉地涼事少，老者所宜。」賜通犀帶，復遣近侍慰勞之。

⁹金御史大夫張汝霖，坐失糾舉，降棣州防禦使。

¹⁰八月，乙未，金以女直字孝經千部分賜護衛親軍。

¹¹甲辰，帝與宰臣論人才曰：「平平無才略者不難得，須有材而不刻，慈善而不謬。」王淮對曰：「大抵有材者多失之刻，慈善者多失之謬。」

¹²乙巳，楊安誠劄言：「請遵仁宗之制，采用司馬光之言，覈實浮費，量加撙節。」帝曰：「近日臣僚言，多用司馬光撙節之說，蓋仁宗時亦自乏用，故司馬光有是言。朕嘗見老內臣云，『哲宗極愛惜錢物，不肯多賞。』」王淮等曰：「節用，裕民之本。陛下常以祖宗爲法，天下之幸也。」

¹³金以戶部尙書程輝爲參知政事。金主諭之曰：「卿年雖老，猶可宣力，事有當言，毋或隱默。」

一日，輝侍朝，金主曰：「人嘗謂卿言語荒唐，今遇事輒言，過於王蔚。」顧謂宰臣曰：「卿等以爲何如？」皆曰：「輝議政無隱情。」輝曰：「臣年老耳聾，第患聽聞不審，或失奏對，苟有所聞，敢不盡心！」

14 戊申，詔：「侍從、兩省、管軍、知閣、御帶及在內觀密使以上，於武官中各舉有威儀、善應對、堪充奉使、接送伴者一人聞奏；其已被差人，不許薦舉。」

15 以施師點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，以御史中丞黃洽參知政事。

16 庚戌，以史浩爲太保、魏國公，致仕。

17 庚申，詔：「左藏南庫撥隸戶部，提領所事務，限五日結局。」

先是戶部具南庫收支項目，帝謂輔臣曰：「見在錢三十五萬餘貫，盡撥付戶部。其餘金銀等物，令陳居仁點檢，具數以聞。」帝又曰：「欲併南庫歸左藏，令版曹自理會，朕亦省事。卿等可細具南庫五年間出入帳，親自檢點。」故有是詔。

南庫者，本御前椿管激賞庫也；休兵後，秦檜取戶部窠名之所取者盡入此庫，戶部闕乏則予之，檜死，屬之御前，由是金帛山積。帝卽位之始，納右正言袁孚之請，遂改爲左藏南庫，專一椿管應副軍期，然南庫移用，皆自朝廷，非若左帑直隸於版曹而爲經費也，至是始併歸戶部。

既而尙書王佐言：「南庫歸版曹，無益而有損，請就撥歸封樁庫支，朝廷年例合還戶部錢，卻於封樁庫支。」不從。

佐又言：「經總制錢歲額一千五百萬貫，年來寔生姦弊，或偶無收，則便於帳內豁除，

而創生窠名，更不入帳分隸，遞年積壓，直待赦放，恐暗失經費。」詔：「淳熙八年以前，並特除放，自今收起虧額，其知、通並提刑司官屬，委本部覺察，依條施行。」

¹⁸是月，宰執奏封樁庫見管錢物已及三千餘萬緡，帝曰：「朕創此庫以備緩急之用，未嘗敢私也。」

封樁庫者，帝所創也；其法，非奉親，非軍需不支。先是六年夏四月，提領本庫言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貫，其後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，撥入內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，有司不敢執。

尋又奏內外樁積緡錢四千七百餘萬，帝曰：「易曰『何以聚人曰財』，周以冢宰制國用，周禮一書，理財居其半。後世儒者尙清談，以理財爲俗務，可謂不知本矣。祖宗勤儉，方全盛時，財賦亦自不足，至變更鹽法，浸及富商。朕奉親之外，未嘗一毫妄取，亦無一毫妄費，所以帑藏不至空虛，緩急不取之民，非小補也。」

先是帝以諸路財賦浩煩，令兩侍郎分路管認，王佐請於次年四月，將諸路監司、守倅所起上供錢比較，以定賞罰，自是罕有逋欠。

¹⁹九月，己巳，金譯經所進所譯易、書、論語、孟子、孝、老、子、揚子、文、中、子、劉子及新唐書。金主謂宰臣曰：「朕所以令譯五經者，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。」命頒行之。

²⁰ 辛未，金主秋獵。

²¹ 壬午，詔：「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諸色窠名錢物，自淳熙九年以前並除放，以後常切催納，不得違慢。」遂蠲六十萬緡。

²² 癸未，興元都統吳挺上言：「同安撫司增置賞錢，募人告捉盜賊、解鹽入界，見係出戌官兵把截搜捕。其不係戌地，請令沿邊州郡督捕盜官司搜捕。」詔：「利路安撫提舉，各申嚴階、成、西和、鳳州，毋得透漏。」

²³ 丁亥，禁內郡行鐵錢。

²⁴ 冬，十月，癸巳，金主還都。

²⁵ 乙未，右正言蔣繼周言：「自范成大倡爲義役之說，處州六邑之民，擾擾十有六年。夫使鄉民貧富相助，以供公上之役，是特鄉里長厚之情。成大張大其事，標以義民，且欲改賜縣名，行之諸路，朝廷固已察其情狀不可行矣；成大再有所陳，囑其代者使遂其說。至陳、孺知處州，親受其弊，乃始備言其實，陛下即可其奏，於是處州之民始獲息肩。三兩年來，舊說復作，一二布衣之上書，未必公言，朝廷令省臣李翔看詳，蓋欲其詳酌可否；翔不能參照案牘，博詢民言，辨范成大、陳孺所奏之虛實，乃從而附會其說，斷以己見。官民僧道，出田一等，他日貧富，置之不問，人以爲重擾。望特降旨，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，聽

從民便，官司不得干預其間。仍乞罷翔以謝處州、兩浙十五六年義役之擾。」從之。

²⁶丁未，大理寺奏，內侍之子賈俊民等代筆事覺，俊民當降一官勒停。帝初欲貸其勒停而更降一官，又恐餘人亦援此爲比，乃曰：「人有私心，法便不行。」遂令如奏。次日，王淮等言：「陛下用法至公。」帝曰：「不怕念起，惟恐覺遲。然所以念起者，正以行有未到。」淮曰：「陛下每言『唐太宗未嘗無過，只是覺得早』，陛下可謂早覺矣。」帝曰：「凡事順其自然，無容私其間，豈不心逸日休！」

²⁷先是詔廣鹽復行鈔法，罷官搬官賣。是月，廣東提舉常平茶鹽韓璧奏：「廣西民力至貧，歲入至薄，官兵備邊之費，盡取辦於般賣，猶懼弗給。今一年住賣，束手無策，全仰給於漕司。往年改行鈔法，自是有漕司應副，逐州取撥，窠名數目，可舉而行。又，朝廷頒降祠部及會子錢計四十萬，下西路漕司，通融爲十年支遣，及諸州各有漕司寄椿錢，以此隨其多寡，應副諸州闕乏之數，使足以供公上，贍官吏，養兵備邊，則可以堅客鈔之行，上副陛下改法裕民之意。」尋詔於支降四十萬數內權支二萬貫，付靜江府五萬貫，分給諸州軍，充淳熙十一年歲計支遣一次。續又從諸司申請，撥廣東增賣鹽鈔剩錢五萬貫及令封椿庫支會五萬貫，充廣西十二年分歲計。

²⁸十一月，壬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敷文閣學士兼侍講李燾條上古今日食於是月者三十四事，因奏曰：「心，天王位，其分爲宋；十一月，於卦爲復；方潛陽時，陰氣乘之，故比他月爲重。宜察小人害政，兼修邊備。」

²⁹丙寅，金平章政事富察（舊作蒲察）通罷。王申，以樞密副使崇伊爲平章政事。

³⁰癸酉，帝閱犒賞例，命就內庫支錢。諭廷臣曰：「士氣須激厲，朕嘗戒主將云：『卒伍遇戰，未可便用大陣，且以小陣試之。每一捷，卽加賞賚，將見人人自奮。』」

³¹甲戌，帝幸龍山教場，大閱，厚犒之。

³²是月，賑京西饑。

³³閏月，甲午，金以尙書左丞襄爲平章政事，右丞張汝弼爲左丞，參知政事鈕祐祿額特喇（舊作粘剌幹特刺）爲右丞，禮部尙書張汝霖爲參知政事。

金主謂宰臣曰：「帝王之政，固以寬慈爲德，然如梁武帝專務寬慈，以至綱紀大壞。朕嘗思之，賞罰不濫，卽寬政也，餘復何爲！」

³⁴乙未，帝曰：「諸軍近日教閱，間得錢甚喜，多買柴作歲計。」王淮等曰：「緣此街上見錢甚多。」帝曰：「聞外間米麪甚平，街上多有醉人。朕得百姓歡樂，雖自病亦何害！所謂吾雖瘠，天下肥矣。」

³⁵壬寅，廣西經略安撫使奏安南進象，帝曰：「象乃無用之物，經由道路，重擾吾民，其弗

受。」

³⁶戊午，金主謂宰臣曰：「女直進士，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。夫儒者操行清潔，非禮不行。以吏出身者，自幼爲吏，習其貪墨，至於爲官，性不能遷改。政道興廢，實由於此。」又曰：「起身刀筆者，雖有才力可用，其廉介之節，終不及進士也。」

³⁷十二月，丙子，車駕詣德壽宮，行慶壽禮。大赦。

³⁸丁亥，金召眞定尹烏庫哩（舊作馬古論）元忠，復爲右丞相。

³⁹是月，敷文閣直學士、致仕李椿卒。

椿嘗爲樞密院檢討文字，時張說爲簽書，會小吏有持南丹州莫曾表來，求自宜州市馬者，因說以聞，椿曰：「邕遠宜近，人所知也，故迂之者，豈無意哉！莫氏方橫，柰何道之以中國地理之近！請治小臣引致邊事之罪。」說又建議募民爲兵，以所募多寡定賞罰格，以勸沮州郡，椿白說：「若此，則恐有以捕爲募而致驚擾者，願毋限額。」

爲司農卿日，嘗言於制國用者曰：「今倉庾所用，一月營一月之聚；帑藏所給，一句貸一句之錢。朝廷之與戶部，遂分彼此；告借之與索價，有同市道；此陽城所以惡裴延齡者，願革而正之。」

椿又論渡江以來茶法之弊，謂官執空券，市之園戶，州縣歲額，配之於民，卒有賴文政

之寇。

初，廣西鹽法，官自鬻之，後改鈔法，漕計大窘，乃盡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萬斛令民戶折，而輸錢至五倍。其估米既爲錢，二十餘州吏祿兵稍無以給，則又損其估以市於民，曰「和糴」，曰「招糴」，民愈病而鈔亦弗售。椿請改法從舊，除民折苗、和糴、招糴，官民俱便。

⁴⁰ 權知和州錢之望言：「歷陽含山縣有麻、漴二湖，灌溉民田，爲利甚溥。乾道二年，守臣胡昉鑿千秋澗以設險，澗既開通，而二湖之水始洩入江，積十餘年，澗水日洩，灌溉之利遂廢。今欲於千秋置斗門以防湖水之洩，遇大浸則啓之以出外，遇旱暵則用之以瀦水，俾二湖可資灌溉，又不妨千秋澗之險。」從之。

⁴¹ 是歲，知遂寧府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，至靖康，全書共九百八十卷，舉要六十八卷。淳熙十一年（金大定二十四年）（甲辰，一一八四）

¹ 春，正月，辛卯朔，雨土。

² 戊戌，金主如長春宮春水。

³ 辛丑，詔：「浙東提舉司將開過白馬湖田，並立板榜，每季檢舉，自後不得侵占，監司仍加覺察。」

⁴ 安化蠻蒙光漸等犯宜州思立砦，廣西兵馬鈐轄沙世堅討之，獲光漸。

丙午，監察御史謝諤言：「去年臣僚因處州守臣不合將義役置冊，假以藉手干求差遣，力陳其弊，得旨依奏。其所奏係兩事：一云『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，聽從民便，官司不得干預』；二云『其民間自難久行，不能息爭訟者，州縣依見行條法，照民力資次從公差募』。其一項是行義役，其二（項）是行差役也。言者之意，欲差役、義役二者並行，原不曾言盡罷義役；亦但言兩浙之弊，不曾言及別路也。近聞江東、西諸路，民間有便於義役之處，官司乘此頗有搖動。蓋民間舊因差役，吏緣爲姦，當差之時，枚舉數名，廣行追擾，望其脫免，邀求貨賂，使之爭訟，至有累月而不定者，緣行義役，遂頗便之。自此法之行，胥吏縮手無措，日夕伺隙，思敗其謀，近日饒州德興縣、吉州吉水縣人戶，赴臺控訴。請飭諸路監司州縣，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外，其不願義役及自有爭訟，乃行差役。兩項並合遵守，違者許提舉司按奏。其德興縣人戶并賣到本縣舊刊義役石碑，可見經久之計，民情所甚便，正不必撓其成法也。」帝曰：「前蔣繼周言處州專行義役之弊，今謝諤欲義役各從民便，法意更爲完善。」

是月，戶部上去歲旱傷減放之數，帝初欲下漕臣覈實，既而曰：「若爾，則來年州郡必懷疑，不與檢放矣。」

十二月，甲子，宰臣進卿寺差除，帝曰：「今後有正卿不除少卿，有少卿不除正卿，所謂官

不必備。」又諭：「今後蜀中監司，不可專差蜀人，恐人情宛轉，甚非法度。」

8 壬申，金主還都。

9 癸酉，帝謂宰臣曰：「熊克赴台州，卿等當以朕意宣諭。克爲人性緩，古人有韋弦之戒，緩者勉之，急者緩之，全在抑揚之道。」

10 詔：「前以溫、台被水，守臣王之望、陳巖肖不卽聞奏，賑卹遲緩；之望特降一官，巖肖落職放罷。近台州獲海賊首領，溫州獲次首領，王之望、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；以功補過，之望放罷，巖肖與宮觀。」

11 甲申，樞密院奏：「兩淮、京西湖北路民兵萬弩手，始自淳熙七年，後不曾拘集教閱。請令逐路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，常令不妨本業，在家閱習，俟農隙，照年例拘集比試。其有材武者，每州許解發一二人，從帥司津發赴樞密院，依四川義士條例試授，以示激勸。」從之。

12 三月，辛卯，耿延年進鑄錢樣，帝曰：「且用舊樣，不必頻改。」

13 刑部侍郎曾逮，請依乾道九年指揮，令刑部長貳、郎官及監察御史每月通輪錄囚，具名件聞奏，庶得糾察之職，帝曰：「可令每仲月錄囚。」

14 甲午，金尙書省以金主將如上京，奏定太子守國儀：其遣使祭饗，五品以上官及利害

重事，遣使馳奏；六品以下官，其餘常事，悉聽裁決，每三日一次於集賢殿受尙書省啓事。京朝官遇朔望，具朝服問候。車駕在路，每二十日一遣使問起居；已達上京，每三十日一問起居。

丙申，尙書省進太子守國寶。金主召太子授之，且諭之曰：「上京，祖宗興王之地，欲與諸王一到，或留二三年，以汝守國。譬之農家種田，商人營財，但能不墜父業，卽爲克家子。況社稷任重，尤宜畏慎。常時觀汝甚謹，今日能紓朕憂，乃見中心孝也。」太子對曰：「臣在東宮二十餘年，過失甚多，陛下以明德皇后之故，未嘗見責。臣誠愚昧，不克負荷，乞備扈從。」金主曰：「凡人養子，皆望投老得力。朕留太尉、左、右丞相輔汝，彼皆國家舊人，可與商議。且政事無難，但用心公正，無納讒邪，久之自熟。」太子流涕，左右皆爲之感動。太子乃受寶。【考異】金史顯宗世紀作二月，今從世宗本紀。

¹⁵丁酉，金主如山陵。己亥，還都。

壬寅，如上京，太子允恭守國。癸卯，宰執以下奉辭於通州，金主謂樞密使圖克坦舊作徒單，今改。克寧曰：「朕巡省之後，脫或有事，卿必親之。毋忽細微，大難圖也。」又顧六部官曰：「朕聞省部文字，多取小不合而駁之，苟求自便，致累年不能結絕，朕甚惡之。自今可行則行，可罷則罷，毋使在下有滯留之歎。」

時諸王皆從，以趙王永中留輔太子。初，太子在東宮，或攜諸侍中步於芳苑，諸侍中出入禁中，未嘗限沮；及太子守國，諸從游者皆自得意。太子知之，謂諸侍中曰：「我向在東宮，不親國政，日與汝輩語。今既守國，汝等有召然後得入。」

¹⁶ 乙巳，詔知福州趙汝愚除敷文閣待制，再任，以汝愚在福州甚宣力也。

¹⁷ 丙午，詔知泉州司馬伋除龍圖閣待制，再任；兩浙運判張杓〔杓〕除〔直〕徽猷閣、運〔擢〕副使，再任。

¹⁸ 丁未，禁淮民招溫、處州戶口。

¹⁹ 除職田、官田八年通租。

²⁰ 知太湖縣趙傑之，有言其不丁繼母憂者，帝諭宰臣曰：「士大夫一被此名，終身不可贖。行遣中稍爲宛轉，不須明言其罪。」乃降一官，放罷。

²¹ 夏，四月，己未朔，金威平尹伊喇道薨。金主道過威平，遣使致祭，擢其子光祖爲閣門祇候。

²² 辛酉，詔：「金州依見行鹽法，聽從便買賣，不得依前置場拘權。」

²³ 甲子，以興元義勝軍移戍襄陽。

²⁴ 丙寅，金主次東京；丁卯，朝謁孝寧宮。東京百里內給復租稅一年，曲赦徒以下罪，賜

高年爵。

²⁵戊辰，賜禮部進士衛涇以下三百九十四人及第、出身。

²⁶癸酉，詔：「廣西經略詹儀之、運判胡庭直，開具到見行鹽鈔，已爲詳細，可恪意奉行。」

先是知容州范德勤奏廣西賣鹽不便，詔儀之、庭直共詳議具奏。於是儀之等條析奏議：「靜江府等一十六州，官賣鹽以救一十六州之害，住罷高、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，令轉運司置鋪出賣，從便請買，以爲五州之利，所有五州歲計，令轉運司計度抱認應副。如是，則一路二十五州，無不均被聖澤，折苗科數之弊可以永革，而民力裕。」又言：「淳熙十年七月改行客鈔，至今年三月已招賣過鹽鈔六萬二千羅，見今客人不住般販，措置自有次序。」故有是詔。

高、化、雷、廉，欽五州產鹽地，客鈔不行，尋又奏：「欽州白皮鹽場，事體與雷、廉、高、化一同，請依舊興復，以備本司取撥作鈔鹽支付客旅般請。」

²⁷丙子，定進士習射日分。

王淮曰：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觀者如堵牆。古人以射爲重，後世乃廢而不講。」帝曰：「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備，後世不知其意，所以朕舉行之。」

²⁸癸未，重頒紹興申明刑統。

²⁹ 乙酉，權知均州何惟清，言解鹽除京西客販外，更有均、房界入川者甚多，皆是取馬官兵附帶，請嚴約束，從之。

³⁰ 金主觀〔觀〕漁於混同江。

³¹ 五月，己丑，金主至上京，居於光興宮；庚寅，朝謁慶元宮。

³² 辛卯，知龍州張熹以廉吏見舉，帝曰：「廉吏最難得，屢有懲戒而貪黷甚多。」張熹果如何？「王淮等對曰：『蜀士皆稱其操履。』」帝曰：「可與提刑差遣，仍報行所薦劄子以厲士俗。」

³³ 乙未，權知和州錢之望奏屯田事，帝謂王淮等曰：「之望言課耕無法，士卒惰者無以勵而勤者無所勸，卿等可詳議。」旋令淮西總漕同建康副統制詳議以聞。

³⁴ 戊戌，金主宴於皇武殿，賜諸王、妃、主、宰執、百官、命婦各有差。宗戚皆露醉起舞，竟日乃罷。

³⁵ 右正言蔣繼周言：「比朝議監司、守卒〔倅〕接送等物，嚴爲制限，所以節浮費，寬民力也。其有諸路藩府及列郡暫差監司或他州通判等兼攝，上下馬饋送并借諸公用，亦已約束。而偏方小壘，間有違戾，或權官被差而不就，或已權不便而求歸，須申上司又別差官；年歲之間，接送數次，郡計有限，誠何以堪！請詔遠郡闕守處，令監司選差，以次官兼權，庶免將迎之責，以蘇郡計。」從之。